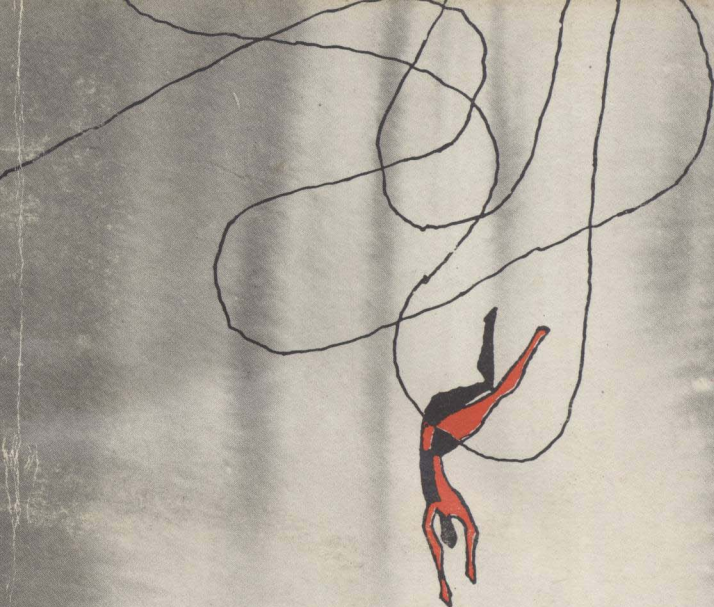




邹月照

冯
海



I24757

7124

邹月照

沼 泽

花城出版社

沼 泽

邹月照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插页 186,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50册

ISBN 7-5360-0357-9/I·334

定价: 3.90 元

内 容 提 要

与共和国同龄的陈作人一心要改变命运，多年奋斗而未有结果。后以虚伪婚姻为阶梯，轻易进入上层社会，但得来的又令他大失所望。借负责筹建一座商业大厦的机会，他决计谋取一笔横财，以便享受自由，弃旧图新。正当勃勃希望之时，大厦却因地基下沉摇摇欲坠，他因此成了被侦缉的罪人。

本书从主人公早晨出逃开始，至次日凌晨他与一女郎在空寂的大厦里享尽欢娱之后迎接忽喇啦大坍塌的结束。作者通过主人公的知觉、联想、追忆、忏悔和思索，表现一代人乃至民族的痛苦和困惑，探求历史文化和个体人格的关系，挖掘生命本体的蕴涵。

作者采用多种现代文学技法，以独特新颖的形式和机智流畅的文笔，将一个活生生的灵魂赤裸裸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上 篇

——你以为是梦，谁知却是现实；
你以为是现实，谁知却是梦……

我提着一个很大很沉的旅行袋走路。我的身体与旅行袋成相反方向斜歪着。我知道我一刻也不能停下，我得赶在班车启动之前抵达车站。眼前是不透明的灰白色的雾般的东西，时而昏暗无光，近乎漆黑；时而光辉灿烂，炽白眩目。我不觉得不自然，我早就熟悉这种环境。很暗很暗的时候，悄然无声地闪出一个白衣老人，他双手按住我提旅行袋的手。他的手又软又凉又潮，像某种软体动物。看不清他的脸孔，我却知道他已经很老很老，我便乖乖站住。他嘎嘎地说话，含混不清，像夏天的狗伸着舌头喘气。然而我立即明白，他要给我讲一个关于皇帝的古老的故事。我看着他白胡子一翘一翘，装着饶有兴味。过了很久白衣老人才消失，我又赶路。旅行袋变得更沉重，我知道白衣老人刚才边讲故事边偷偷往我旅行袋里塞进什么东西。天色渐渐发亮，我走进一条左拐右拐的巷道。两边没有门窗，全是灰黑色的高墙，砖缝勾着清晰新鲜的白线，十分整齐，而且耐看，是一种现代派绘画。墙脚处散发浓郁的腐殖质酸味，我知道那儿长着很厚的苔藓和肥硕的蜗牛、红蚯蚓。我只顾往前走，一根根雕着龙凤的宫殿回廊的大柱同样雕着龙凤的白玉石栏杆

缓缓滑过。我一心想找个太监聊聊。面前一片乳白色的光，我眯着眼搜索。没有现成的道路。远处有不少人，影影绰绰，悄然无声。我知道他们在嘲笑我羞辱我。我猛然发现自己仅穿一件短上衣而没有穿裤子。我拼命拉扯衣襟企图遮掩可耻的部位，但只能遮住肚脐。我只好用一只手捂住那东西，继而将旅行袋横在前面遮挡，硬着头皮朝前走。一幢白色的房子，房子背后高高竖着一个架子，上面有一面蓝黑色的正方形的大时钟，我立刻认出那就是车站，我便想唱歌。这时我突然想起我身上没有车票。车票应该是一块红色的塑料片，大如巴掌，而我只有一张擦屁股用的卫生纸。我往回走，在路面上寻找。路面茫茫，翻动朵朵白云，我看不见自己的腿脚。我根本没有腿脚，属于某种海洋动物。我试着游动，双臂作水平方向划动，果然很畅顺地滑行，没觉丝毫阻力，而觉得皮肤触着不稀不稠的油脂。我游了很远也不想停下来。大钟急促地噹噹噹敲响，很深沉很严肃很正气凛然。我想起我原本是要赶到车站乘车的，现在时刻已到了。我很心焦很懊丧，拔腿就跑。路很柔软，像棉花堆，又像糊状的泥潭。我知道往左拐然后往右拐然后笔直朝前走就可抵达车站，我还有一点点希望，因为班车可能出了故障不得不晚点开动。我跑不动，双脚踩不着实地，只好爬，像蜗牛一样。尖锐的喇叭声惊天动地，拉得很长很长。我知道班车开动了，大喊“等一等！”但我只听见喇叭声而听不见我的叫声。我对自己说：“完了！没希望了！”

这是梦么？

是的，这是梦。

我现在醒了。

我常做这种梦。老是出差，旅行。老是眼看着汽车轮船火车飞机开动却赶不上。这是什么意思呢？一种暗示？一个象征？表现我命运的本质？

很困。再睡一觉也不错。哦，“河马”昨晚来过。今天又要抓人。不过现在还早，“河马”他们还没上班。

再躺一会儿。

“三更半夜‘河马’你是不是又发梦游症？”我打了个呵欠。

“嘘！”他推我一掌，转身关门，把耳朵贴在门上听，像电影里的特务。

半夜床板吱吱嘎嘎，“河马”下床，拉门闩，开门。月光流进来，勾出他的影子，身上只有裤衩。我想他要撒尿。他走了出去，却很久没尿响。我突然觉得要发生什么事情，追出去。田螺村沐浴在浅蓝里。狗接二连三吠起来，宣告不祥。出了巷道，“河马”笔直朝前走，像专心跟随一个什么人。穿过村前大道，步步向着水塘。一脚踩空，水响，便没了。我飞身扑下去，好不容易将他弄上岸。他依旧睡着。我终于摇醒他。他说他什么也不知道。田螺村人说他给鬼迷。医学称之为梦游症。

他没穿警服而穿皱巴巴的便服。自从进了公安局做事他便几乎不穿便服。“警服可以增加我的男性魅力。”不穿警服的“河马”不像“河马”，个头也好像缩小了一倍。他弓

腰偷听房外走廊的虚无，形象十分滑稽十分委琐。我忍不住笑了。他猫一样窜到我面前，咬牙切齿。

“你他妈的还龇牙笑，明天抓人了！”

“抓人有什么神秘？你的职业就是抓人如同我抓钱一样。”

“你他妈的死到临头还要贫嘴，抓你！知道么，混蛋！”他压迫嗓子压出一些痰，稀稀啦啦的很刺耳。

看他这么严肃，我立即觉得也应该严肃，脸上残留的微笑来不及收拾就冻结了。紧接着脑浆子也开始冻结，粘稠得转不动。我狠狠打了个哆嗦。

房里只亮着床头灯，绿绸罩滤出的光自下而上绿幽幽地抹在“河马”的大下巴、鼻底和颧骨下部，十足舞台上用脚光塑造的反面人物。绿色的“河马”凑近我的脸，喷着酸菜和蒜的气息：“我冒很大的风险，让人知道了不得了……知法犯法，通风报信……咱好歹哥儿一场，我不能坐山观虎斗……”他滥用成语为了添加友谊的分量。他反复说，期望我感激涕零。他就是不说消息来源和别的什么细节。我不逼他。他极守纪律，天生一颗国家机器的螺丝钉。中学时代他就当班委。知法犯法通风报信对他来说已经很了不起，已令他痛苦不堪。

《悲惨世界》的沙威放走冉阿让然后自杀，就是这种性质。这是雨果得意的一笔，不过其可信性得打个大问号。

“河马”不是沙威，我也不是冉阿让。冉阿让也虚假得无聊。

“你不必怀疑，我向你担保，情况绝对属实！”他变得柔和多了，带着伤感。

我的鼻梁立即酸酸的，同时想见他刚走出房间便被他的同事捉住，扣上手铐，塞进警车，他一味哀叫“我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说”，我就像电影里的“家属”追警车，无望地叫着他的名字，最后扑倒在地上，一阵风旋起尘土和纸屑。

他坐在沙发上忧郁地看我，悲天悯人。我给他“555”烟，他摆手，我才想起他从来不抽烟——大多数正儿八经的人都不抽烟。我拿出一瓶“拿破仑”。我们默默地喝，用心交流友情。

“唉，又喝钱行酒。”他好像想哭。

灶膛没了红光，熄了火。剩下几颗残炭也将燃尽，泛出惨白的灰。我们坐在矮凳上，面对灶口，吸收微弱的余温，宛如欧洲人享受壁炉。冬雨淅沥下着，从瓦顶、门缝、泥砖的间隙渗进湿冷，令我们背部的皮肤阵阵紧缩。“河马”捧着大碗木薯酒，迟迟不喝。“作人，你三思而行，听说这条路死了不少人。狼狗、鲨鱼、电网、大潮，冷枪……就算不死，抓回来，也……”我一口气将酒喝下，丝毫不觉暖，反而寒气彻骨。“‘河马’，到了那边，我会立即给你写信，假如一个月没消息，就是死了或者‘入格’了。”“不要硬来，宁可‘入格’，你‘入格’，我会给你‘拜山’的。”

“如果我成功了，你也过来吧，咱一块儿闯世界。”“我没这份胆。”

他喝得很慢，一点一滴的在吱吱作响的牙缝里细细品

尝。那声音酷似老鼠叫。

“真是好酒！番鬼佬真会享受，造出这么美味的东西。”

“你就放开肚皮喝好了。”

“这东西贵呢！”

“如果这回我能避凶化灾，我可以天天请你喝。”

他抬头看我：“你打算怎么办？”

“我能怎么办？逃跑？逃到哪里去？”

“你不要逃跑，逃不了的，我知道我们要缉拿一个逃犯总会有办法的。”

是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其实，那座大厦又不是你一个人的事，况且还没坍塌。你做些必要的准备，争取从轻处理，我看顶多判二三年……我要走了。”

“明天你也来吗？”

“来抓你？不来，我装病。”

“你来也没关系，公事公办嘛。”

他摇头叹气，说：“保重！”

保重！就差“永别了”没说，瞧他那副模样，好像晓得我至少得坐20年牢房。

保重？最好的保重是把这瓶酒喝光。

拿破仑的血液。法兰西精神。伊壁鸠鲁的快乐主义。罗曼·罗兰的哥拉·布勒尼翁老头。喝吧，喝吧，喝吧。

我忘乎所以，欲死欲仙。我进入天国的境界……

再躺一会儿。

我连眼皮也不想动一下。

晨光溜进来，爬上我的眼皮。我看见暗红色，这是皮肉组织里的毛细血管。根据这红色的亮度，可以判断时间。

我就这么躺着迎接警察的光临。“陈作人，你触犯刑法××条，现在……”不是这样，那是法庭上宣判时才说的。

“陈作人，你被捕啦！”于是我伸懒腰，打呵欠，起床穿衣服，请求允许排泄和洗漱。卫生事项完毕，我在逮捕证上签字。

我没有见过真实的逮捕场景，只在电影电视剧里见过。

“文革”那年我捉过人，是捉，不叫逮捕。很简单，拿绳子捆起来推走就是了。如果嫌不够气氛，就加几拳脚几耳光几皮带扣，弄出些尖叫哀号呻吟。或者命令被捉者敲响一面破锣或脸盆。逮捕证和手铐和警车属现代文明的东西，那时的“牛鬼蛇神”不配享用。

那时“文明”不是好的名词。

我们用皮带套着军医的脖子，像牵一头牲口。太阳刚下山，城西郊的龟背山由紫变黑。大家整齐唱军歌：“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咪梭啦咪梭，啦梭咪朵嘞……”唱完歌，一时无聊，兴趣落在“牲口”身上。我们突然冲刺，“牲口”趑趄趑趄，终于扑倒，即刻又敏捷爬起来。

前一天另一“牲口”白发苍苍，颤颤巍巍，口中念念有词：“主啊”、“圣母啊”。我们认为他可能是美蒋特务，

进而认为他一定是美蒋特务，一只披着神父外衣的恶狼。我们用绳子套他的脖子，拖着迅跑，他很轻易倒下，赖在地上不起来，安安静静服服帖帖任我们拖。情景像我们小时候玩拖拉玩具的游戏。到达学校，他已经奄奄一息，膝盖和手肘磨出白骨，屁股也差不多磨掉。不久上帝就召他去了。

军医不老，能跑。但扑倒的时候摔了眼镜。眼镜是黑框的，玻璃很厚很坚固，在路面跳了一下。在他伸手摸索还没摸着的时候，一个女战士来个射门动作，将眼镜一脚踢飞，落在很远的水沟里。他的眼睛也同时掉进水沟，没凹透镜的变焦作用，他所看见的世界一定云遮雾障混混沌沌如写意的水墨画。

居民委员会的左派老大姐介绍阶级斗争情况时提及他，但没表示多少愤怒，而再三强调他医术高明，治好很多街坊邻里。我们上他家，本意是将他训斥一顿和砸碎一些家具杂物，一个国民党军医不吃些苦头是没道理的。接近尾声时，我从一本外文的医书里翻出一张黄纸，青天白日的党徽和蒋中正的红印，货真价实的委任状。我一阵惊喜，如小时候爬树掏鸟窝手指触着软绵绵热乎乎的雏鸟一样。“喂，你们看！”战友们一看也兴高采烈，立即将跪在墙角的他拳打脚踢，解痒。

他卷作一团，“唉唉”地呻吟……

终于扛着抱着拖着两把柴钻出灌木和藤蔓的包围，从山坳爬上山脊。我和“河马”立即瘫倒。饭袋和水壶弄丢了，我们消耗体内的脂肪和水分。

“河马”十分悲凉地唱粤语填词的《彩云追月》“远走他乡，劳碌奔波，尝尽了苦涩味，有谁知……”

烈日当空，群山肃穆。云梯岭的寂寥突然触着我思想的深层，我便想到命运的神秘。

“我们如今做牛做马是不是老天报应？因为我们作孽太多，——破四旧……”

“河马”很惊愕，继而愤愤说：“胡说八道！我们对敌人作孽就是对革命作贡献。革命不是请客吃饭做文章……”

“但是我们有点过分，譬如对军医——”

“哪个军医？”

“你忘了？就是我们活活弄死的那个。”

“不记得。死了这么多人，不记得了。”

“不记得就好。他妈的我常常想起，记得很清楚。”

我们在阅览室审讯。大家围着他。

“你保存委任状居心何在，是不是盼望国民党打回来你再当你的上校军医？”

“不敢不敢。”

“还抵赖！”“不老实！”“老子要你坦白！”

几番拳脚，他招认“盼望国民党打回来再当上校军医。”

兵团领袖拍案而起：“是可忍，孰不可忍！”

大家正准备尽情施展拳脚，有人嚷：“闪开闪开。”只见一个矮个子战士拿一搪瓷口缸谨慎走来。口缸陈旧斑驳，但仍可辨出印着的黑体红字——献给最可爱的人。赴朝作战的

志愿军用品。里面可能盛粪尿，以前曾有人这样灌喂“牛鬼蛇神”。反正不会是茶水。矮个子战士笑嘻嘻喜洋洋，一脸稚气十分可爱。他站在跪着的军医背后，军医的秃顶恰与他胸口齐高。大家停止拳脚，一齐注视口缸。口缸悬在军医脑袋上方10厘米的地方。军医似发觉什么，直腰，想扭头看，却叫一个娇小玲珑的女战士照小腹踢了一脚，“喔”一声便重新曲蜷，侧着像2字。矮个子很得意扫了四周一眼，做个鬼脸挤出一脸皱纹，伸直拿口缸的右臂。全场肃静。我想可能是沥青。用沥青浇淋“牛鬼蛇神”是红卫兵革命手段之一。美国三K党对付黑人也是这么干的。口缸倾侧，流下浅黄色的透明液体，像尿。霎时腾起淡烟和像用金属刮划平板玻璃的尖叫。我们大家——包括兵团领袖和当事人矮个子战士——都给这魔术演出吓了一跳。矮个子战士颤惊惊地将液体倒尽口缸翻个底，“匡啷”扔下便往后缩。叫声不断，一声一声越加尖锐，简直不是人嗓所能发出的。军医已变了形。浅色衣裤成了缕缕黄不黄黑不黑的布条，继续有灰片往下掉。布条间裸现棕色和黑色的皮肉，跟肉店的烧焦的烤猪一样。脸孔不成脸孔，给犁出道道自上而下的黑色沟壑。两只暴凸的眼球很夸张，比原来的大一倍，圆滚滚，稍一触碰便会骨碌碌落下来。我们不怎么敢看，它们却追着我们凶狠地叮咬。咬进我灵魂的内核，从此留下它们的齿痕。军医一边怪叫一边手舞足蹈，像要抖掉满身的蜈蚣。大家恐防也沾“蜈蚣”，也因惊异，纷纷退后，继而抄起条凳木椅横在胸前作防御工事。军医渐渐沙了嗓，叫声酷似撕烂布。他像喝醉

酒，东歪西倒，双手抠胸，像要抠出什么东西来。大家朝他掷条凳，没使多大劲，掷不倒。军医摇摇晃晃终于有了思想，朝门口扑。兵团领袖示意不要阻拦。军医一路跌跌撞撞，出了阅览室，下了楼，穿越操场，出了校门。我们伏在走廊栏杆上观望，见他在南门路上爬，朝着江滨方向。晚霞蓬勃燃烧，剥剥作响，散出焦味和腥味。矮个子说浇的是硫酸， H_2SO_4 ，取自实验楼的贮物室。他真了不起，元素表刚背熟就活学活用，日后准是造原子弹的人才。第二天有人告诉我，军医在河边不远的路旁死了，苍蝇不敢叮他的尸体。我即刻打了个哆嗦，有些后悔不该亮出那委任状。但马上我又对自己说：“他罪有应得，或许他家地板下还藏着枪支弹药，或许他在解放前曾经杀害过十个革命战士。”

然而我始终忘不了他。

军医的两只眼球咬我的灵魂的内核。头痛。有一把钝锯。身体动一动钝锯就拉割一下。不是军医的眼球而是“拿破仑的血”作怪。“河马”只喝了一小杯，其余全部我享用。这时候想军医的眼球真他妈的窝囊，我应该拿出点拿破仑精神。“河马”说“作必要的准备”是对的。喇叭还没叫响，还有赶上班车的可能，我干么躺着不走呢！梦里我彻底失败，现实的我为什么不来个相反？有个释梦家说过梦是现实的反面，梦见谁死谁就很健康。不管怎样，我应该起床“作些必要的准备”。

睁眼看现实世界，免得又掉进记忆的泥潭里。

窗框是一幅画。大厦还在！